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本)

项 目 名 称 : 智能一体化色选清洗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蓬溪方誉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智能一体化色选清洗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1-510921-99-01-46895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仕芳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蓬溪县上游工业园万象一品门业内																						
地理坐标	(105 度 40 分 57.658 秒, 30 度 44 分 34.06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蓬溪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川投资备【2411-510921-99-01-468957】FGQB-0555 号																				
总投资（万元）	1280	环保投资（万元）	22.1																				
环保投资占比（%）	1.7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64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类别</th><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th style="width: 15%;">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无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排放</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直接排放。</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无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物质超过临界量</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td><td>项目位于园区内，不涉及生态专章</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物质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	项目位于园区内，不涉及生态专章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物质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	项目位于园区内，不涉及生态专章	否																				

		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海洋	否
规划情况	《四川蓬溪经济开发区（上游片区）（暨蓬溪县上游工业园产业聚集区）产业规划》和《四川蓬溪经济开发区（上游片区）（暨蓬溪县上游工业园产业聚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已开展园区规划环评。 规划环评审批机关：遂宁市生态环境局； 规划环评名称：《四川蓬溪经济开发区（上游片区）（暨蓬溪县上游工业园产业聚集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遂环函〔2022〕67号 批复时间：2022年5月25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蓬溪县上游工业园产业聚集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蓬溪县经开区上游工业园产业聚集区。2007年，为推动和加快蓬溪县经济发展，蓬溪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蓬溪县上游工业集中发展区，编制了《蓬溪县上游工业集中发展区区域开发规划》（以下简称“2007版规划”），取得了遂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遂环函〔2008〕4号）。该区设于蓬溪县县城城南，总占地面积约5.3km²，距火车站2.5km，北至迎宾大道与蓬宝路交叉口（月亮堰收费站），南至任家桥村7组一线，东西纵深约1000m，南北走向约5000m，跨蓬溪县赤城镇普安村、梨园村、任家桥村、福光村、打铁垭村、唐家沟村、天灯埝村，鸣凤镇白猴村，主导产业方向为纺织、轻化工业、食品加工、仓储物流。 2012年，为解决主导产业导向问题，突出打造门业及配套产业，蓬溪县人民政府对上一轮规划进行了调整，同时由于城市总体规划发展需要，规划区范围进行了				

局部调整，总面积不变，编制了《蓬溪县上游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调整》（以下简称“集中区规划”），取得了遂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遂环函〔2013〕67号）。调整后规划总占地面积约 5.3km²，北至迎宾大道与蓬宝路交叉口（月亮堰收费站），南至任家桥村 7 组一线，东西纵深约 1000m，南北走向约 5000m，跨蓬溪县赤城镇普安村、梨园村、任家桥村、福光村、打铁垭村、唐家沟村、天灯埝村，鸣凤镇白猴村，主导产业为门业及其配套、纺织产业、电子产业、食品产业、南部仓储物流。

2013 年，随着蓬溪县及周边房地产业发展迅速，园区入驻企业增加，园区用地不足，不能满足蓬溪县做强做大门业发展的需求，为从园区长远发展考虑，拓展门业配套产业发展空间，实现“十二五”规划目标，蓬溪县人民政府编制了《蓬溪县上游工业集中发展区拓展区规划》（以下简称“拓展区规划”），取得了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审查意见（川环建函〔2014〕249 号）。规划面积 3.78km²，含芝溪河以南，佛博苑路以北，唐家沟村以西，下店子村以东区域，主导产业为家具制造（主要发展门业及门业配套产业）、化工（限定为与门业配套的油漆、涂料）等产业。

2019 年 1 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设立四川蒲江经济开发区等 64 家省级开发区的批复》（川府函〔2019〕20 号），同意设立四川蓬溪经济开发区。开发区以家具、服装、食品饮料为主导产业，核准面积 574.37hm²（5.7437km²），其中上游片区（面积 2.6195km²）重点发展门业家居、纺织服装等产业，金桥片区（3.1242km²）重点发展食品饮料等产业。

为适应区域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贯彻《蓬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2020 年四川蓬溪经开区管委会启动了园区修编工作，编制了《四川蓬溪经济开发区（上游片区）（暨蓬溪县上游工业园产业聚集区）产业规划》和《四川蓬溪经济开发区（上游片区）（暨蓬溪县上游工业园产业聚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根据规划，蓬溪县上游工业园产业聚集区位于遂宁市蓬溪县，规划面积约

11.70km²，四至范围为南至普安街道任家桥村 5 组，北至芝溪河南岸（沿河岸线退 10m 间距），东至鸣凤镇白猴村 4 组，西至赤城镇跃进村 5 组。

本次修编后，园区主导产业为：门业及智能家居产业、线缆线束产业。

表 1-1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修编环评准入符合性对比

准入类别	准入要求	符合性
总体要求	1、鼓励发展门业及智能家居产业、线缆线束产业及与主导产业相符的项目。 门业及智能家居产业：主要包括木门窗，金属门窗，木制家具，竹、藤家具，金属家具，塑料家具，其他家具等。 线缆线束产业：主要为电线、电缆制造。 2、鼓励其发展主导产业或重要项目的上下游企业，有利于区域实现循环经济和可持续发展的企业，若与规划区或片区主业发展不形成交叉影响。	本项目为废弃塑料回收利用业不属于园区鼓励和禁止入园项目，项目建设与周围环境具有相容性，属于园区允许入园类项目。
分区管控要求	1、线缆线束产业园：禁止引入 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项目。 2、门业及智能家居产业园：禁止引入溶剂型涂料涂装的木质家具（高流量低压[HVLP]喷漆工艺除外）。	
规划主导产业外	禁止引入不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的项目； —禁止引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涉及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禁止引入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二级或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禁止新建医药、农药、制浆（含废纸制浆）、造纸、印染染整、制革、水泥、专业电镀、制革、	

	洗选、含前工序的集成电路、平板玻璃、印制电路板、石墨及炭素制品、有色金属冶炼（钒、钛除外）等与主导产业环境不相容或不属于主导产业的高污染行业。 —禁止引入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屠宰、粮食及饲料加工、农产品加工等废水排放大的行业。	
智能一体化色选清洗线建设项目租赁园区内四川万象壹品门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 11648 平方米，主要设置粉碎机、输送机、清洗设施、甩干机、自动色选机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设备，建设回收塑料智能一体化色选清洗线。 本项目属于废弃塑料回收利用项目，从事废弃塑料回收加工生产活动，项目污染物源强低、并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治理，项目能耗、物耗合理，满足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属于园区允许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上游工业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中的“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8.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因此，本项目为鼓励类行业，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24 年 11 月 20 日蓬溪县行政审批局以川投资备【2411-510921-99-01-468957】FGQB-0555 号项目备案表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支持（附件 2）。		

（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符合性分析

2022 年 1 月 29 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长江办〔2022〕7 号），2022 年 8 月 25 日四川省及重庆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依据文件精神，本项目为鼓励类行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不属于石化及煤化工等重点行业，不属于淘汰的落后产能，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长江办〔2022〕7 号）的政策要求；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的文件要求。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①项目与遂环委〔2024〕2 号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2024 年 6 月 7 日，遂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印发遂宁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遂环函〔2024〕2 号）文件，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加快推动体系健全、机制顺畅、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全面建立，切实发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源头预防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和《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川环委办〔2023〕11 号）要求，我市对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进行了动态更新。

全市环境管控单元由 49 个调整为 47 个，仍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图 1-1 项目与遂宁市环境综合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图

如上图所示，本项目位于四川蓬溪经济开发区（上游片区），属于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与遂环委〔2024〕2 号文件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2 项目与遂环委〔2024〕2 号文件符合性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行政区划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	应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等问题。	本项目选址于上游工业园，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无大宗危化品仓储，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遂宁市	(1) 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需满足区域重点重金属总量管控要求，对有色冶炼、电镀、采矿、化工、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等涉重点企业含重点重金属（汞、镉、铅、砷、铬）执行严格的准入条件，严控环境风险； (2) 锂电产业中锂离子电池行业引入，参考执行其行业资源环境绩效指标准入要求； (3) 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相关要求； (4) 强化沿江化工企业与园区的污染治理与风险管控，细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管控措施，严控流域型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关于建立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的指导意见》； (5) 优化中心城区园区布局； (6) 深化成都平原、川东北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川渝地区联防联控。强化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机制，深化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	(1) 本项目无重金属排放； (2) 项目不属于锂电产业； (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相关要求； (4)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无大宗风险物资储存； (5) 项目位于蓬溪县上游工业园，为园区允许类产业； (6) 建设单位执行主管单位及园区管委会对联防联控的相关要求。	符合
蓬溪县	1、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零增长”行动。加大农作物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力度。 2、加快完善城乡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保障下游河流的生态用水需求，有效推动河流水质持续改善。	本项目不涉及化肥、农药，秸秆禁烧等；项目用水均为市政供应，不影响下游河流生态需水；项目生产废水经自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②根据四川政务服务网，本项目所在位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系统查询如下：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智能一体化色选清洗线建设项目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选择行业](#)

105.682683 [查询经纬度](#)

30.742795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导出文档](#) [导出图片](#)

分析结果

项目智能一体化色选清洗线建设项目所属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共涉及5个管控单元，若需要查看管控要求，请点击右侧导出按钮，导出管控要求进行查看。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1	ZH51092120004	四川蓬溪经济开发区（上游片区）	遂宁市	蓬溪县	环境综合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2	YS5109212310003	四川蓬溪经济开发区（上游片区）	遂宁市	蓬溪县	大气环境分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3	YS5109212530001	蓬溪县城镇开发边界	遂宁市	蓬溪县	资源利用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4	YS5109212540002	蓬溪县上游工业园产业聚集区	遂宁市	蓬溪县	资源利用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5	YS5109212550001	蓬溪县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遂宁市	蓬溪县	资源利用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图 1-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结果图

根据查询，该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5 个，涉及管控单元明细如下：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市（州）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YS5109212310003	四川蓬溪经济开发区（上游片区）	遂宁市	蓬溪县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YS5109212530001	蓬溪县城镇开发边界	遂宁市	蓬溪县	资源管控分区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YS5109212540002	蓬溪县上游工业园产业聚集区	遂宁市	蓬溪县	资源管控分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YS5109212550001	蓬溪县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遂宁市	蓬溪县	资源管控分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ZH51092120004	四川蓬溪经济开发区（上游片区）	遂宁市	蓬溪县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智能一体化色选清洗线建设项目项目位于遂宁市蓬溪县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四川蓬溪经济开发区（上游片区），管控单元编号：ZH51092120004）

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如下图所示：（图中▼表示项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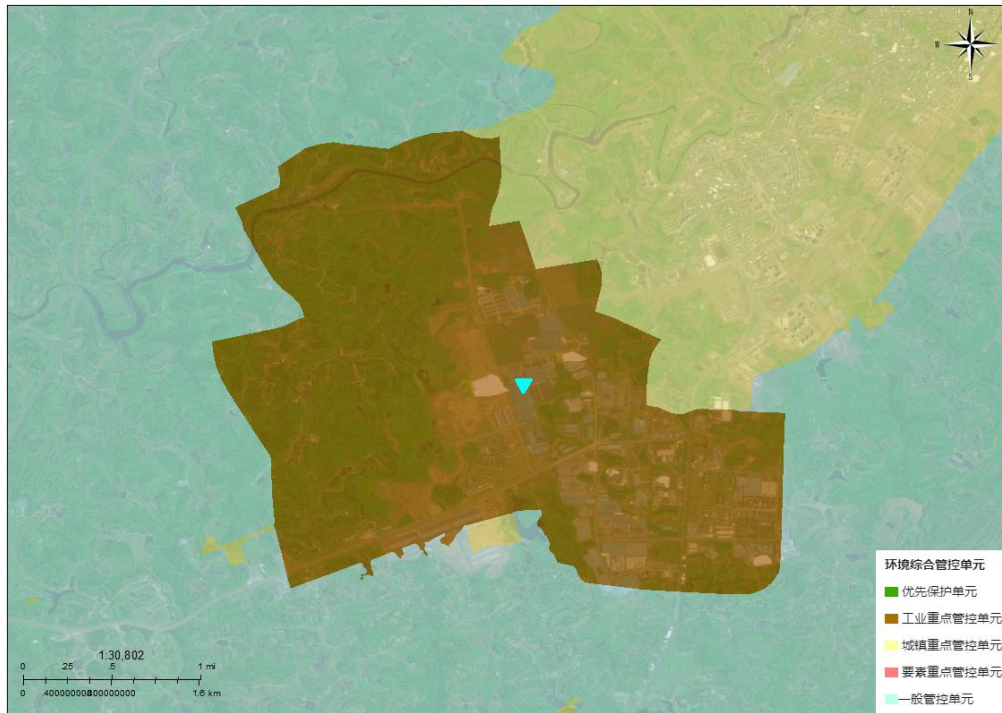


图 1-3 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关系图

项目与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报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项目与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报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报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ZH5109 2120004 四川蓬溪经济开发区（上游片区）	普适性清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引入不符合园区用地性质或产业规划的工业企业。 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3.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4.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按属地原则依法依规妥善做好未通过认定化工园区及园内企业的转型、关闭、处置及监管工作。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严控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对现存企业执行最严格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2.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 1 公里范围内，严控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涉磷、造纸、印染、制革等项目。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现有属于禁止引入产业门类的企业，应按相关规定限期整改或退出。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为上游工业园允许类行业；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沿江企业，不属于其他禁止、限制开发等情况。	符合

		允许排放量要求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污水收集处理率达 100%。 2.园区污水处理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或更高标准。 3.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程。 4.完善园区及企业雨污分流系统，全面推进医药、化工等行业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入园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加强企业废水预处理和排水管理，鼓励纳管企业与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通过签订委托处理合同等方式协同处理废水。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1）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新建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2）把能源消耗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对新建排放 SO₂、NO_x、VOCs 和工业烟粉尘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其中射洪市执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 2.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量极少，满足厂界监控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送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间接排放。 项目不属于化工等重点行业。 项目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	--	---	---	----

		或特别控制要求的行业以及锅炉，新建企业（项目）执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20 年第 2 号]中相应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3.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1）到 2025 年，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大宗固废的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利用规模不断扩大，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60%，存量大宗固废有序减少。（2）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建钢铁企业执行超低排放标准。（3）新、改扩建项目污染排放指标满足《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要求。 4.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化工生产废水纳管率达到 100%。入河排污口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 5.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按国家规定，建设单位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管理豁免的情形参见《四川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的界定参见《四川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	
--	--	--	--

		6.白酒行业参考执行更新后的四川省白酒行业资源环境绩效指标要求。 7.落实《四川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度治理，加快实施低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持续开展 VOCs 治理设施提级增效，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治理提升，推进油品 VOCs 综合管控。		
	环境 风险 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加强成都平原经济区信息共享和联动合作，协力推进产业和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加强大气污染源头防控，加强潼遂合作。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的新建、改扩建项目，严控准入要求。 2.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构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危化品泄漏应急处置措施，确保风险可控。针对化工园区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化工园区应具有安全风险监控体系、建立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建立必要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 3.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化工、电镀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要严格按照有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电镀等行业，项目无大宗风险物质储存，环境风险系数小，可满足管控要求。	符合

		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1.到 2025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到 32.0m³/万元，重复利用率提高到 84%； 2.至 2030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进一步减少为 28.0m³/万元，重复利用率提高到 85%； 3.新、改扩建项目水耗指标满足《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要求。 地下水开采要求 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达到合理高效用水。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1.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在市、县（区）、镇（乡）建成区全面实施“煤改气”“煤改电”。 2.新、改扩建项目能耗指标满足《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要求。 3.实施新建项目与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挂钩机制，耗煤建设项目实行煤炭消耗等量减量替代。 4.提高煤炭利用效率和天然气利用占比，工业领域有序推进“煤改电”和“煤改	本项目用水均由市政供应；水耗指标满足《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要求。	符合

			气”。		
			5.到 2030 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1000 万吨标准煤以内。		
		禁燃区要求	1.禁燃区内禁止燃烧以下高污染燃料：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浆煤、型煤、焦炭、兰炭、油类等常规燃料）。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2.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 3.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 4.加强对集中供热、电厂锅炉、10 蒸吨/时以上的在用燃煤锅炉以及改用清洁能源前的在用锅炉等燃烧设施的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本项目不涉及	/
YS5109 2123100 03 四川 蓬溪经济 开发区(上游 片区)	单元级 清单管 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无实质性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量极少，满足厂界监控要	符合

	控	/ 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 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 1、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以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 2、加快推进火电、钢铁、铸造（含烧结、球团、高炉工序）水泥、焦化行业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超低排放改造及深度治理。稳步实施陶瓷、玻璃、铁合金、有色、砖瓦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煤改电（气）和低氮燃烧改造。全面加强钢铁、建材、有色、焦化、铸造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等其他物料。 机动车船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 扬尘污染控制要求 / 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 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要求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持续开展 VOCs 治理设施提级增效，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石化、化工等行业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治理提升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求。	
	环境 风险	/	/	/

		管控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YS5109 2125300 01 蓬溪 县城镇 开发边 界	单 元 级 别 清 单 管 控 要 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1.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综合考虑资源承载能力、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城乡统筹、城镇无序蔓延科学预留一定比例的留白区，为未来发展留有发展空间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违法违规侵占河道、湖面、滩地 2.城镇开发边界调整报国土空间规划原审批机关审批	本项目在已建标准厂房内布设生产线，不新增占地；不涉及河道、湖面、滩地等。	符合
		污 染 物排 放管 控	/	/	/
		环境 风险 管控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利用量不得超过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实质性要求。	/
YS5109 2125400 02 蓬溪 县上游 工业园	单 元 级 别 清	空间 布局 约束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污 染 物排	/	/	/

产业聚集区	单管控要求	放管控			
		环境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效率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能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实质性要求。	符合
YS5109 2125500 01 蓬溪县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单元级别清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效率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实质性要求。	符合
ZH5109 2120004 四川蓬溪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严禁新建焦化、黄磷、水泥、冶炼、石墨及碳素制品等大气污染排放量大的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选址	符合

溪经济开发区 (上游片区)	级别清单管控要求	2.严禁新建化工（除油漆、涂料）、皮革、化学制浆造纸、化学合成原料药、生物发酵原料药、印染、制革、农药、电镀等废水排放量大且难以处理的企业 3.其他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于上游工业园，在既有工业厂房内建设，为园区允许类行业；项目不涉及其他禁止或限制建设情况。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园区内的现有化工企业必须执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 2.其他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1.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由企业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或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或更严格标准后排放。 2.其他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送经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间接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本项目风险系统小，满足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除化工企业配套的化学物质存储区外，禁止在区内另设置存储大宗危险化学物质的仓储项目。 2.其他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地下水开采要求 （1）蓬溪县 2030 年地下水开采控制量保持在 0.09 亿 m ³ 以内。（2）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达到合理高效用水。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燃区管控要求：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等。	不 涉 及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现有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

(4) 与大气污染防治等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进行塑料融化造粒和改性生产，生产过程中无有机废气产生；项目采用湿法破碎，项目颗粒物产生量极小。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印发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4 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规划符合性一览表

名称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项目原料堆场、生产设施、成品库均位于封闭的车间内，封闭车间具有防止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功能。	符合
《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川府发〔2019〕4号	《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三、重点任务 (一) 调整产业结构，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严格涉及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加强源头控制。提高涉及VOCs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涉及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入驻园区，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属于入园项目，项目以废弃塑料为原料，主要为破碎+清洗工艺，不涉及塑料熔化和改性，生产过程中无VOCs排放，符合政策要求。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印发四川省打赢

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的政策要求。

（5）与水污染防治符合性

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涪江流域（遂宁段）水环境治理工作方案（试行）》（遂府函〔2017〕155号）和《关于印发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 与水污染防治符合性

水污染防治文件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一）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项目均不属于“十小”企业，不属于取缔项目。	符合
	（六）优化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	项目厂址所在区域不属于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项目属于废弃塑料回收利用项目，位于蓬溪县经开区上游工业园，不属于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	符合

	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涪江流域（遂宁段）水环境治理工作方案（试行）》（遂府函〔2017〕155号）	7. 狠抓工业企业污染防治。……（2）大力实施工业园区及涉水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加快推进全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工业园区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到2020年底，全市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70%以上。……	项目选址于合规园区，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善；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与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蓬溪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关于印发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	《四川省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三、重点任务 （三）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实施园区工业废水达标整治。落实《四川省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倒排工期，落实责任，按照属地管理、辖区负责的原则，省直相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督促指导各地加快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按期建成投入使用和正常运行。… 《四川省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实施方案》	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蓬溪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涪江流域（遂宁段）水环境治理工作方案（试行）》（遂府函〔2017〕155号）和《关于印发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要求相符。

（6）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符合性如下：

表 1-6 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计划“国发〔2016〕31号”	（八）切实加大保护力度。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项目为废弃资源回收项目，位于蓬溪县经开区上游园工业用地范围内，项目利用既有厂房布设生产线，不占用耕地。	符合
	（十六）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有关生态环境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本项目排放常规污染物，不排放重点污染物。	符合
	（十七）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区域	本项目位于蓬溪县经开区上游工业园，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类项目。	符合

	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	---	--	--

(7) 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十七条..... 禁止在嘉陵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嘉陵江流域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本项目位于嘉陵江一级支流涪江流域（芝溪河为涪江支流），涪江水质满足法定的Ⅲ类水质标准。	符合
	第二十一条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省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后文测算，项目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第五十八条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建设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配套建设排水管网，保证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收集、处理能力与城乡污水产生量相适应，逐步实现城乡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新建城镇排水管网应当实施雨水、污水分流；改建、扩建排水管网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现有排水设施因地制宜实施雨水、污水分流改造。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现雨污分流；厂区给排水管网完善。	符合
--	--	---------------------------	----

（8）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根据《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64-2022）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相符性情况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涉及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项目原料、成品储存于储库内，厂区采取分区防渗，符合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要求。	符合
2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	项目原料按类别分区储存，划分单独的贮存场地，贮存场地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	符合
3	含卤素废塑料的预处理与再生利用，宜与其他废塑料分开进行。	本项目原料为 ABS、PP、PE 废旧塑料，不回收含卤素废塑料。	符合
4	废塑料的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应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		
5	废塑料收集企业应参照 GB/T37547，根据废塑料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	按要求执行。	符合
6	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项目物料的装卸及运输按要求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保持运输车辆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符合
7	废塑料的预处理应控制二次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31572 或 GB16297、GB37822 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4554 的规定。废水控制应根据出水受纳水体的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悬浮物、pH 值、色度、石油类和化学需氧量等。噪声排放应符合 GB12348 的规定。	按要求执行。	符合
8	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项目使用湿法破碎，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符合
9	应根据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废水中污染物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宜进行循环使用，排放的废水应根据出水受纳水体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 值、色度、石油类、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等。	项目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送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10	应收集并处理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31572 或 GB16297、GB37822 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4554 的规定。	项目采取物理遮盖以抑制污水处理设施臭气逸散；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
11	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应控制噪声污	项目选用低噪	符合

	染，噪声排放应符合 GB12348 的规定。	声设备，并布置于标准厂房内部，利用建筑物阻挡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干扰；厂界噪声符合要求。	
12	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等夹杂物，以及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利用废物应建立台账，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利用处置。	按要求执行。	符合
13	废塑料的物理再生工艺中，熔融造粒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宜循环使用。	本项目无熔融造粒等高温工序，不涉及冷却用水。	符合
14	宜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含卤素废塑料宜采用低温熔融造粒工艺。	本项目无熔融造粒工序；不涉及含卤素废塑料。	符合
15	宜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时，应配备烟气净化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6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 GB/T19001、GB/T24001、GB/T45001 等标准建立管理体系，设置专门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废塑料收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	按规定执行。	符合
17	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应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等，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	项目平面布置按照管理区、原料库、人工分拣车间、生产区、危废库等布置，各功能区有明显的界线。	符合

（9）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符合性分析

根据《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要求：

- 1）“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 0.025mm 的

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5mm 超薄塑料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

本项目属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及团料，位于蓬溪县上游工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严格按照营业执照允许经营范围内进行废旧资源回收、加工，不涉及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本项目原料均是采用废塑料一般固废，从事废旧塑料破碎、清洗、分选、团料。本项目建设单位承诺按照本环评表 2-4 所提出的原料负面清单要求，不收集负面清单内的原料。经采取以上措施，可保证本项目生产原料废旧塑料中，不含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

2) “无符合环保要求污水处理设施的，禁止从事废编织袋造粒、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

本项目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站，清洗不采用盐卤分拣工艺，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送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规定。

（10）与《四川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办法》（川发改环资〔2020〕345 号）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办法》（川发改环资〔2020〕345 号）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相符性情况见下表。

表 1-9 项目与川发改环资〔2020〕345 号符合性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

1	一、分种类分阶段实现塑料垃圾源头减量	（一）禁止部分塑料制品生产、销售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本项目不收集以医疗废物为原料的塑料，本项目仅进行破碎、清洗、分选不进行其他产品生产。	符合
2	三、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	（七）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合理规划建设塑料制品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网点，鼓励各地再生资源回收站加大对塑料废弃物的回收利用，逐步提高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率。严格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与贮存，定期移交具有资质的处理单位、环卫部门等进行统一处置，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塑料垃圾污染。	本项目进行废塑料的破碎、清洗属于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的情况。	符合
		（八）推进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 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最大限度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	本项目建设可提高区域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	符合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四川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办法》（川发改环资〔2020〕345 号）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投资

项目名称：智能一体化色选清洗线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蓬溪方誉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蓬溪县上游工业园万象一品门业内

建设投资：1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2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3%）。

2、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租赁四川万象壹品门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 11648 平方米，主要设置粉碎机、输送机、清洗设施、甩干机、自动色选机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设备，建设回收塑料智能一体化色选清洗线，项目建成后具备年破碎清洗回收塑料碎片 20000t 的生产能力。

3、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主要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备注
		施工期	营运期	
主体工程	依托标准厂房 1 座,建筑面积 11648 平方米。主要设置粉碎机、输送机、清洗设施、甩干机、自动色选机及配套建设环保设施设备。	施工固废,噪声、废气	固废、废气、废水、噪声	厂房依托,功能区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设置原料暂存区 2 处，总占地面积约 2000 平方米。		固废	
	成品堆放区：设置成品堆放区 2 处，总占地面积约 2500 平方米。			

公用工程	供电：市政供电	/	/	/
	供水与排水：依托园区市政供水管网供水，雨水依托园区雨水管网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蓬溪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道路交通：厂区已经建设硬化道路			
环保工程	废气：本项目塑料采用湿法破碎以控制粉尘污染物的产生，采取湿法破碎的粉尘产生量可忽略不计；本项目不进行塑料熔化造粒和改性生产，生产过程中无有机废气产生；建设单位拟对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物理遮盖抑制臭气逸散。	施工固废，噪声	运行噪声、粉尘	厂房依托，设施新建
	生产废水：设置处理能力约 150m³/d 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一处，位于厂区东北侧。处理工艺为：pH 调节+三级沉淀池+滤网+洗渣机（滚筒式）+压滤机+一级气浮+二级气浮+调节池+A/O 生化处理+二次沉淀。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送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施工固废、废水、噪声	废水	新建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四川万象壹品门业既有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蓬溪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依托现有
	雨水：上游工业园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园区已建雨水管网排放。			
	噪声：设置减震设施，合理总平面布局，利用建筑结构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施工固废，噪	/	新建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 1 处，面积约 40 平方米。 危废：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处（10m²），按要求做好防渗、防漏处理；项目危废分类分区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标识、标牌。	声	固废	厂房依托，功能区新建
	地下水防治： ①危废间划分为重点防渗区：采用 2 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¹⁰cm/s。 ②污水处理设施划分为重点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③洗选生产线区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④除重点防渗、一般防渗以外的区域为简单防渗，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施工固废，噪声	/	厂房依托，功能区新建
		/	/	依托现有
		/	/	依托现有

4、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从事废弃资源分类回收生产（仅从事一般固废分类的废塑料回收，不从事纳入危废管理的固废回收及含油物质回收），生产过程中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分类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及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比重除铁	碎料机	定制	台	3	

	2	设备	料仓输送机		台	3	
	3		甩干机		台	8	
	4		摇床		台	6	
	5	清洗设备	料仓输送机		台	2	
	6		滚筛输送机		台	2	
	7		飘槽		台	4	
	8		甩干机		台	4	
	9	色选设备	料仓输送机		台	2	
	10		空分机		台	3	
	11		空压机		台	2	
	12		烘干机		台	6	
	13		色选机		台	2	
	14		硅胶机		台	4	
	15		涡电流机		台	2	
	16		金属分选机		台	2	
	17		输送带		套	6	
	18	材质分选设备	料仓输送机		台	4	
	19		材质机		台	9	
	20		空压机		台	5	
	21	筛分设备	料仓输送机		台	1	
	22		滚筛		台	1	
	23	团料颗粒设备	料仓输送机		台	3	
	24		团料机		台	2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从事废塑料回收生产，原料主要为外购的 ABS、PE、PP 等废弃塑料制品，项目原料不含沾染油、化学品、农药的物质，也不包含可产生恶臭和渗滤液的废弃物、氟塑料及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废弃物。项目生产涉及的具体原辅料清单如下所示：

表 2-3 主要原材料清单

生产线	名称	年消耗量 (t/a)	最大暂存量 (t)	备注
废塑料回收 生产线	废塑料	22000	1000	/
	氢氧化钠	60	2	清洗剂
	硫酸 (98%)	15	0.5	水处理
	聚合氯化铝	30	1	水处理
	聚丙烯酰胺	6	0.5	水处理

注：本项目原料不含纳入危险废物管理或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塑料，建设单位应对废 PP/PE 塑料来源加强管理，所收集的原料不包含以下物质：

表 2-4 原料来源负面清单

序号	性质	备注
1	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	禁止收集
2	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	禁止收集
3	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禁止收集
4	染油废金属、废塑料	禁止收集
5	由生活垃圾中分选出的废塑料、废饮料瓶等具有或可产生恶臭、渗滤液的废弃	禁止收集

	物	
6	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废弃物	禁止收集
7	其他具有或可产生恶臭、渗滤液的废弃物	禁止收集

项目原料需经过人工初步预选，挑出不符合要求的原料后方可上线生产。

6、产品方案

本项目采用外购的废塑料混合料进行破碎、水洗、分选、甩干、筛分最终形成边长约 0.5-1.5cm 的塑料碎片。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2-5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主要产品种类	规格	设计产量
1	塑料碎片	0.5-1.5cm 碎片	20000t/a

7、劳动定员

本项劳动定员 50 人，单班制，8 小时/班，年生产 300 天。

8、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依托蓬溪县上游工业园现有的市政管网供给。

(2)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送蓬溪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芝溪河；雨水排入蓬溪县上游工业园市政雨水管网排放。

(3) 供电

本项目依托蓬溪县上游工业园已建设的市政供电设施供电。

9、水平衡分析

生活污水：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 号），结合遂宁市

当地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办公生活用水定额为 160L 每人每日。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据此本项目生活和办公用水的最大日用量为 8m³/d。在使用过程中自然耗散 20%，约 1.6m³/d，废水产生量约 6.4m³/d。

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湿式破碎、清洗用水：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中生产废水量（废 PE/PP：1.0t/t-原料），核算原料破碎清洗废水量为 22000m³/a（73.33 m³/d）。参考谢芳《基于工艺过程分析的废旧塑料再生利用污染源研究》，本项目破碎清洗废水蒸发损耗取 5%，则项目回收塑料破碎清洗用水量为 23157.89m³/a（77.19 m³/d，其中蒸发损耗 3.86 m³/d）。

项目拟建污水处理设施一处，生产废水经“滤网过滤+洗渣机（滚筒式）+pH 调节+絮凝沉淀池+压滤机+二沉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送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污泥（干）产生量约 220t/a，污泥含水率约 80%，则污泥带走的水量约 880m³/a（2.93m³/d）。因此，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70.4m³/d。

综上：本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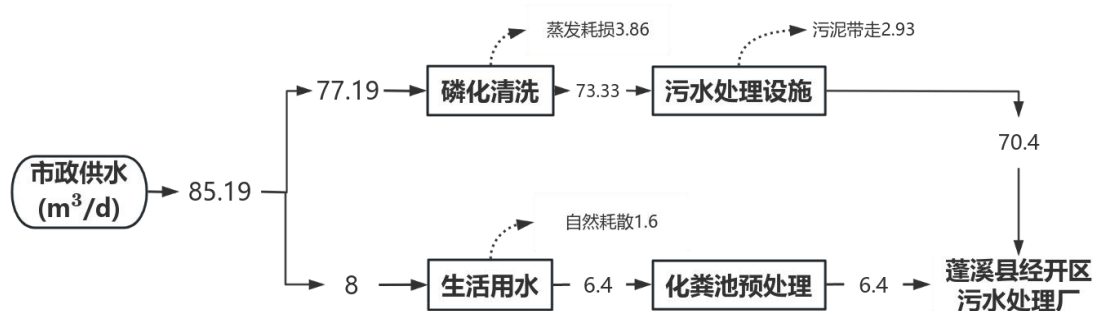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m³/d）

10、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房呈长方形布置。

厂区由南向北依次设置原材料堆放区、原料清洗区、比重除铁区、色选区域、

	材质分选区、筛分团料区、成品堆放区。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按照物料加工顺序的方式布设，避免了人流和物流的交叉，降低能源消耗、提升生产效率。因此，从环保的角度讲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具有合理性。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位于蓬溪县上游工业园万象一品门业闲置厂房内。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设备安装和生产线布置，不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施工期间污染物为废水（生活污水）、废气（扬尘、汽车尾气）、噪声（设备安装噪声）、固废（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流程图见图 2-2。 <pre> graph LR A[厂房布局] --> B[设备安装] B --> C[设备调试] C --> D[工程验收] D --> E[验收使用] A -.-> A1[噪声、固废] B -.-> B1[噪声、固废、废气] C -.-> C1[噪声] D -.-> D1[噪声、固废] </pre> 图 2-2 施工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在既有厂房内建设，利用厂房隔音可以消除施工期噪声对外界的影响。施工期包装设备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由业主方外卖给资源回收部门；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由蓬溪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施工期人员生活废水依托厂房既有设施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蓬溪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施工期为进一步防控噪声，业主方还应采取如下噪声治理措施 ① 从声源上控制。文明施工，尽可能地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② 建设单位应与周围单位建立良好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 ③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机械要合理有序调度。

2、运行期工艺流程概述

本项目主要从事废塑料回收生产项目，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人工初选：**外购原料为 ABS、PE、PP 等废弃塑料制品，原料中掺杂有其他废弃物，故先采用人工初选的方式，将其他废弃物挑选出来。

2) **皮带上料：**人工初选后的原料，通过皮带上料机上料至定制碎料机中进行破碎。皮带上料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3) **破碎：**废弃塑料制品通过碎料机进行破碎，破碎的目的是将原料更加细粒化（破碎为直径 0.5-1.5cm 的碎片），以便于后续清洗。此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噪声，因采用湿法破碎，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忽略不计。

4) **清洗摇选：**项目设置四级清洗池进行清洗，清洗后进入摇床进行机械摇选，摇选的目的是通过材料对机械离心力的差异，筛选出塑料内的未溶于水的砂石和金属。摇选后再送入甩干机甩干。项目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企业标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清洗过程中需添加一定量的氢氧化钠作为清洗剂以强化对塑料表面污渍的去除程度，项目不使用含磷、含盐清洗剂。

5) **色选：**根据原料密度分类甩干后的塑料再次通过色选机进行分类，色选机是根据物料光学特性的差异，利用光电探测技术将不同颜色的塑料碎片分拣出来的设备。此过程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和不合格尾料。

6) **静电选：**色选后的塑料再次由塑料静电分选机分选，静电分选是利用塑料摩擦生电的特性，通过摩擦等使塑料碎片产生不同强度的静电荷，然后在高压静电场的作用下，带电粒子按照其电性差异被导向不同的收集区域，从而实现不同种类塑料的有效分离。此过程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和不合格尾料。

7) **包装：**分选完成的成品碎片，进行吨袋包装后出售。

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如下图所示：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1、大气基本污染因子数据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污染因子现状评价引用遂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 2024 年 12 月全市地表水和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的通报（遂环委办〔2025〕7 号）中公布的数据。

2024 年遂宁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详见下表：

表 3-1 遂宁市 2024 年 1-12 月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累计排名表

排名	县（市、区）市直园区	综合指数	优良天数	PM _{2.5} 平均浓度 (μg/m ³)	PM ₁₀ 平均浓度 (μg/m ³)	SO ₂ 平均浓度 (μg/m ³)	NO ₂ 平均浓度 (μg/m ³)	O ₃ -8h90 百分位 (μg/m ³)	CO-8h90 百分位 (mg/m ³)
1	大英县	2.68	96.4%	22.4	34.3	5.0	13.6	140.0	1.0
2	安居区	2.86	92.9%	27.3	41.1	5.8	8.0	148.0	1.1
3	蓬溪县	2.88	94.5%	30.9	44.6	4.7	7.8	134.0	1.0
4	遂宁高新区	2.90	94.0%	21.6	34.6	6.0	12.0	154.3	0.6
5	射洪	3.06	94.3%	30.2	47.1	6.0	14.3	131.0	1.0
6	市河东新区	3.17	92.1%	26.4	44.9	9.9	17.9	149.9	0.9
7	船山区	3.19	91.5%	29.1	45.4	7.4	16.8	151.0	0.9
	遂宁经开区	3.21	93.4%	26.6	46.7	9.5	21.7	140.5	0.8

综上，2024 年遂宁市全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区属于达标区域。

二、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处于蓬溪县上游工业园，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芝溪河。

本次环境地表水质量现状评价引用 2025 年 1 月 13 日遂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4 年 12 月全市地表水和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的通报（遂环委办〔2025〕7 号）中公布的数据，根据“2024 年 1——12 月全市地表水水质指数累计排名表”，芝溪河水质评价详情如下：

表 3-2 2024 年芝溪河水质指数

断面所在辖区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断面级别	水质级别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断面水质指数
蓬溪县	芝溪河	涪江坝	省控（长江经济带）	III	7.9	8.49	4.2	13.1	0.195	0.102	3.1016

综上，本项目附近地表水域（芝溪河）水质情况良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要求。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蓬溪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的运营不会加重区域水环境污染。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蓬溪县上游工业园产业聚集区，属于工业园园区入园项目，在既有的厂房内建设，故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四川蓬溪县上游工业园，租赁四川万象壹品门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11648 平方米，建设环保设施设备，建设回收塑料智能一体化色选清洗线。项目东侧为四川省欧尚家美门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业），170m 为四川聚泰材料有限公司（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项目南侧 240m 为四川省川中线缆有限公司（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西南侧为 270m 为西华安置小区；西侧 100m 为蓬溪鑫和家居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商务服务业）；西北 250m 四川浙川门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业），320m 为四川兴川电缆有限公司（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410m 为四川欧能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西北 220m 为四川泓蒂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70m 为四川林皓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家具制造业），350m 为四川鸿贵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本项目具体外环境关系图如附图 2 所示。

外环境相容性分析：本项目在既有的工业厂房内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地周边 200 米范围内无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等环境敏感点，也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点。采取防治措施后，本环评认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外环境影响不大，选址同区域环境具有相容性，选址具有环境合理性。

2、环境保护目标

据现场调查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与项目关系	规模	功能类别
生态保护目标	项目为工业园区内项目，区域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调查范围 500m)	西华安置小区 居民	西南侧 270m	约 1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 (调查范围 50m)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声功能区			
	地下水环境 (调查范围 500m)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热水、矿泉水			
	地表水	地表水	芝溪河	西侧 1.6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水体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处理产生的硫化氢、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详见下表。				
	表 3-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GB14554	氨		1.5mg/m ³	
		硫化氢		0.06mg/m ³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与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总排放口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蓬溪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施工期、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经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蓬溪经开区 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3-5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	-	-	100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限值，如下表所示：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执行标准	标准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GB12523-2011	70	55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具体标准限值如下：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废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和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种类, 本次评价给出统计数据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参考。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COD 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按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排放标准计算的总量指标为： COD：4.4744t/a； NH₃-N ： 0.3277t/a。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排口（排入芝溪河）：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计算的总量指标为： COD： 1.152t/a； NH₃-N： 0.1152t/a。 2、废气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运输车辆汽车尾气。施工扬尘主要是车辆运输过程中引起的地面扬尘和材料搬运过程中的扬尘，扬尘经降低车速，轻拿轻放材料，保持地面清洁措施处理后，可有效降低扬尘浓度；运输车辆的汽车尾气其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项目施工期主要在已建的车间内施工，车间结构降低施工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期在严格按照《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中对施工场地采取扬尘治理措施降低施工粉尘对外环境影响。 (2) 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过标准厂房既有的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不涉及装修工具、设备安装工具的清洗水，故不产生生产废水的排放。生活废水经过厂区已建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70~100dB，通过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段等措施后，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 固废 施工期固废主要来源于设备的废包装材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回收；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蓬溪县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

	(5) 生态环境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蓬溪县上游工业园现有厂房布设生产线，安装设备。不涉及新增占地和植被破坏，故本项目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1) 产污与治理 本项目不进行塑料熔化造粒和改性生产，生产过程中无有机废气产生。 项目破碎采用湿法破碎，根据《产排污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可忽略不计。因此，本环评对粉尘不做定量评价。 本项目废气主要源于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工段产生的硫化氢和氨气，参照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₅，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 和 0.00012g 的 H₂S。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 BOD₅ 以 332.8mg/L 计，处理后浓度以 166.4mg/L 计，项目建成后，废水处理量约 73.33m³/h，则处理的 BOD₅ 约 1.525kg/h，则氨气产生量为 4.73g/h，硫化氢产生量为 0.18g/h。建设单位拟对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物理遮盖抑制臭气逸散。 (2)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定性分析 综上，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量小，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废气处理系统维护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技术指南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本项目运营期具体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硫化氢、氨气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

(1) 生活污水产生和治理情况

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 号），结合遂宁市当地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办公生活用水定额为 160L 每人每日。项目定员 50 人，据此本项目生活和办公用水的最大日用量为 8m³/d。在使用过程中自然耗散 20%，则生活废水产生及排放量约 6.4m³/d，项目生活废水经过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87-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蓬溪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生产废水产生和治理情况

本项目年回收废塑料 22000t（其中废 PP/PE 约 60%，废 ABS 约 40%）；根据《产排污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及《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技术指南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项目废塑料湿法破碎+清洗工艺产排污主要按照系数计算，SS 根据李光发表在中国资源综合利用（期刊号 2018:80-82+85）的《废塑料处理废水悬浮物（SS）去除效能分析》，废塑料处理废水中 SS 浓度约为 200~500mg/L，本项目生产废水 SS 浓度取 500mg/L。

综上，项目废水产污系数如下：

表 4-2 生产废水产污系数

原料名称	生产工艺	污染物	单位	产污系数
废 PP/PE	清洗或湿法破碎+清洗	工业废水量	吨/吨-原料	1
		化学需氧量	克/吨-原料	420

		氨氮	克/吨-原料	21.2
		总氮	克/吨-原料	32.5
		石油类	克/吨-原料	18.5
		总磷	克/吨-原料	1.2
		悬浮物	克/吨-原料	500
废 ABS	清洗或湿 法破碎+清 洗	工业废水量	吨/吨-原料	1
		化学需氧量	克/吨-原料	202
		氨氮	克/吨-原料	15.8
		总氮	克/吨-原料	23.5
		石油类	克/吨-原料	12.4
		总磷	克/吨-原料	0.9
		悬浮物	克/吨-原料	500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参考同园区内同行业的废水处理工艺建设，项目采用：“滤网过滤+洗渣机（滚筒式）+pH 调节+絮凝沉淀池+压滤机+二沉池”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150m³/d。混凝沉淀工艺对总磷和悬浮物的去除效率约 90%，对 COD 去除效率约 50%，对其他污染物去除效率约 40%。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废水经调节池暂存后，经污水泵泵送至污水处理区，经滤网过滤和洗渣机有效地去除废水中细小的固体杂物，比如纤维、碎片、碎石等；从而有效避免对后续处理设施及管路的堵塞与磨损，然后进入 pH 调节池进行 pH 调节。pH 调整至中性后再泵入絮凝沉淀池进行絮凝处理，絮凝沉淀池内添加 PAC/PAM 对废水进行絮凝处理。

项目污水中的污染物在 PAC 和 PAM 作用下絮凝成团，絮凝完成后，将絮凝池内的废水泵入压滤机内进行压滤，以实现固体和废水的分离。本项目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污泥的含水率控制在 80%以下。絮凝后的废水经压滤机压滤处理后进入二沉池内二次沉淀，二次沉淀上清液外排蓬溪经开区污水处理厂，二沉池内的污泥返回压滤机内进行压滤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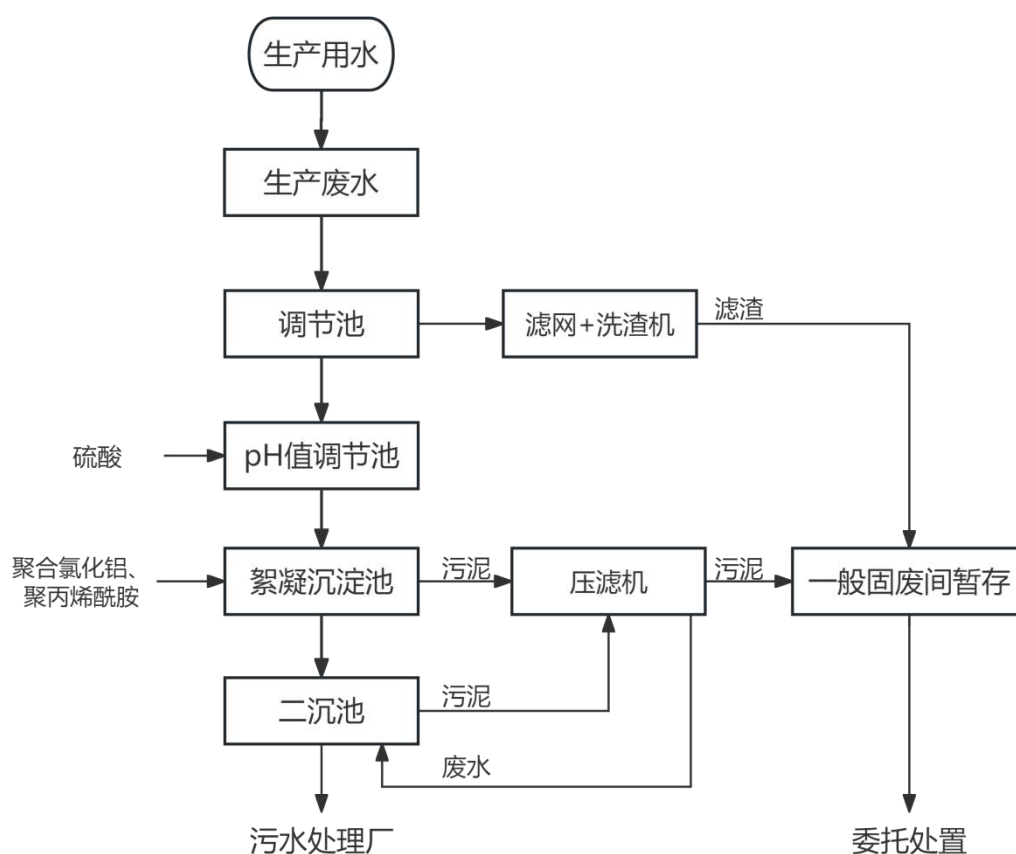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图

综合以上产排污系数，PE/PP 与 ABS 产量因素等，本项目生产废水综合产污系数以及外排水污水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 废水污染物产污情况表

污染物	单位	综合产污系数	原料用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t/a)	回用水量 (t/a)	污水处理效率	外排水污染物浓度
-----	----	--------	---------------	-----------------	---------------	--------	----------

工业废水量	吨/吨-原料	1	22000	22000	21120	/	/
化学需氧量	克/吨-原料	332.8		7.3216		50%	166.4
氨氮	克/吨-原料	19.04		0.41888		40%	11.424
总氮	克/吨-原料	28.9		0.6358		40%	17.34
石油类	克/吨-原料	16.06		0.35332		40%	9.636
总磷	克/吨-原料	1.08		0.02376		90%	0.108
悬浮物	克/吨-原料	500		11		90%	50

备注：水污染物中 pH 污染因子不核算浓度，排放标准为 6-9

(3)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综上，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21120m³/a（70.4m³/d），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87-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蓬溪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920m³/a（6.4m³/d），生活废水经厂区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87-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蓬溪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信息汇总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量 (m ³ /a)	预测排放浓度 (mg/L)	排放标准 (mg/L)	总量控制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坐标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	21120	166.4	500	3.5144	间接排放	蓬溪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DW001	一般排放口	105.6828 12,30.74 3127
	氨氮		11.424	45	0.2413					
	总氮		17.34	70	0.3662					

生活 废水	动植物油	1920	9.636	100	0.2035				总 排 放 口	
	总磷		0.108	8	0.0023					
	pH		6~9	6~9	/					
	化学需氧量	1920	500	500	0.96					
	氨氮		45	45	0.0864					
	总氮		70	70	0.1344					
	动植物油		100	100	0.192					
	总磷		8	8	0.01536					
	pH		6~9	6~9	/					

备注：pH 无量纲。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蓬溪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芝溪河，水污染物经蓬溪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环境的量如下表所示：

表 4-5 水污染物最终排入环境总量

污水处理 厂名称	污染物种类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 准（mg/L）	排放量（t）
蓬溪经开 区污水处 理厂	化学需氧量	23040	50	1.152
	氨氮		5	0.1152
	总氮		15	0.3456
	动植物油		1	0.0230
	总磷		0.5	0.0115
	pH		6-9（无量纲）	/

（4）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4m³/d，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

	TP、TN。废水经既有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蓬溪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如下： 1)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满足蓬溪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需求； 2) 本项目处于蓬溪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3) 蓬溪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采用“A2/O+AO 改良工艺”的优化处理工艺，日处理能力 2000m³，目前蓬溪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已正常运行且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4) 本项目租赁四川万象壹品门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建标准厂房，项目区已有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化粪池）约 50m³，用于收集和预处理厂区所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量仅 6.4m³/d，万象壹品既有预处理池还有足够的容量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的预处理需要。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蓬溪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排水方案具有合理性。 (5) 生产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塑料破碎及清洗废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COD、氨氮等。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为：“滤网过滤+洗渣机（滚筒式）+pH 调节+絮凝沉淀池+压滤机+二沉池”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废塑料加工行业推荐的可行技术为预处理：沉淀，气浮，混凝，调节；生化处理（活性污泥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缺氧/好氧法（A/O），厌氧/缺氧/好氧法（A2/O），膜生物法（MBR），曝气生物滤池（BAF），生
--	--

物接触氧化法，周期循环活性污泥法（CASS）。

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成分简单，经过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要求。项目生产废水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蓬溪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蓬溪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已正常投运，日处理能力 2000m³，收水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范围且还有足够的容量容纳本项目的废水，因此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经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及蓬溪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蓬溪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排水方案具有合理性。

（6）废水影响定性分析：

根据分析，本项目生活废水的水质和水量不会对蓬溪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和处理能力造成冲击，本项目生产、生活废水均可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监测计划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根据《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技术指南—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具体如下：

表 4-6 运营期监测计划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	1 次/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石油类、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1 次/半年	
雨水排放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1 次/日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一级标准

备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日监测，连续监测一年无异常可放宽至每个季度监测一次。

3、噪声排放及处理措施

(1)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值约在 70-90dB（A）范围内，厂房为封闭式钢框架厂房，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可利用厂房建筑结构进一步消减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主要噪声源调查见下表：

表 4-7 项目主要噪声源调查（室内）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碎料机	定制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保养，加强建筑物封闭	12.8	10.48	1	30	47.46	08:00~18:00	15	26.46	1
2	料仓输送机 1		75		29.36	13.79	1	15	43.48		15	22.48	1
3	甩干机 1		80		19.43	-11.6	1	30	42.46		15	21.46	1
4	摇床		70		34.48	-8.52	1	15	38.48		15	17.48	1
5	料仓输送机 2		85		37.93	-24.47	1	15	53.48		15	32.48	1
6	滚筛输送机		75		41.38	-36.11	1	15	43.48		15	22.48	1
7	甩干机 2		80		25.43	-28.35	1	15	48.48		15	27.48	1
8	料仓输送机 3		75		43.54	-42.15	1	15	43.48		15	22.48	1
9	空分机		85		0.25	-38.48	1	30	47.46		15	26.46	1
10	空压机 1		90		-3.56	-28.65	1	30	52.46		15	31.46	1
11	加热机		70		-11.39	-41.06	1	30	32.46		15	11.46	1

12	色选机		80	-13.98	-30.72	1	30	42.46	15	21.46	1
13	硅胶机		80	-5.79	-19.07	1	30	42.46	15	21.46	1
14	涡电流机		85	-16.56	-22.09	1	20	50.98	15	29.98	1
15	金属分选机		80	-23.46	-22.96	1	20	45.98	15	24.98	1
16	输送带		75	-29.07	-24.68	1	20	40.98	15	19.98	1
17	料仓输送机 4		75	-24.33	-41.06	1	20	40.98	15	19.98	1
18	材质机		85	-11.82	-9.16	1	40	44.96	15	23.96	1
19	空压机 2		90	-13.12	-1.40	1	40	49.96	15	28.96	1
20	料仓输送机 5		75	-23.89	16.71	1	30	37.46	15	16.46	1
21	滚筛		85	-11.39	18.87	1	20	50.98	15	29.98	1
22	料仓输送机 6		75	-21.74	2.48	1	20	40.98	15	19.98	1
23	团料机		85	-7.94	4.21	1	30	47.46	15	26.46	1

(2) 噪声达标分析

本项目设备声源均为无指向性、稳态机械声源，且均处于半自由空间并置于生产车间内，设备距离车间外墙的距离远大于设备的本身尺寸，故将本项目的设备简化为点声源计算。采用环安科技噪声软件进行计算，项目厂界及敏感点贡献值计算结果如下：



图 4-1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图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值如下：

表 4-8 厂界噪声贡献值

时段	点位	X 坐标(m)	Y 坐标(m)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北厂界	-22.17	68.45	46.63	65dB(A)/55 dB(A)
	东厂界	60.18	7.66	48.17	
	南厂界	21.81	-83.75	47.35	
	西厂界	-70.89	-25.97	48.11	

根据预测本项目噪声厂界最大贡献值约 48.17dB(A)，位于厂界东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 65dB(A)，夜间 55dB(A)]。本项目建成后对厂界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弃物

（1）产生环节

运营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污泥、分拣杂质、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废硫酸包装桶。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50 人，办公生活垃圾按 0.4kg/人·d 计算，则每天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0kg，每年的产生量约 6t。统一收集后定期送至垃圾收集点，由蓬溪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废包装物

根据业主提供的数据，废包装物产生量约 0.05t/a。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出售给资源回收部门。

③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絮凝沉淀的工艺进行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污泥产生量约为原料处理量的 1%，因此本项目污泥产生量约 220t/a，本项目污泥为一般工业固废，污泥定期清掏后委托污泥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④分拣杂物

根据《产排污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 废 PE/PP&废 PS/ABS 行业：一般固体废物产污系数为 50 千克/吨-原料，因此项目分拣杂物约 1100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分拣杂物中不能利用的杂质 200t/a，与生活垃圾一起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金属约 900t/a，单独收集后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一定量后外售资

	源回收部门。 ⑤不合格尾料 项目生产在材质分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符合产品规格或含有一定杂质和颜色异物的尾料。项目尾料通过团料机螺旋输送挤压，逐渐由松散变得密实，形成粒径为 0.5-1.5cm 的固态颗粒状物质；吨袋包装后外售发电厂、水泥厂等综合利用。根据建设单位预估，项目尾料颗粒产生量约 600t/a。 ⑥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本项目机械设备存在润滑结构，废油产生量约 0.05t，废润滑油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应按照危废交由相应的资质单位处置，存储润滑油的废弃油桶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废弃油桶约 0.01t/a，维护机械设备产生的废含油手套约 0.01t/a 收集后交由相应的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硫酸包装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废硫酸包装桶产生量约 0.1t/a；废硫酸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2) 固废信息汇总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文号：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本项目固废信息汇总如下： 表 4-9 固废产生及处置表 <table> <tr> <th>废物种类</th><th>产生量</th><th>废物类别</th><th>有害物质名称</th><th>物理性状</th><th>危险性</th><th>贮存方式</th><th>利用或处置量</th><th>处理措施及处理去向</th></tr> <tr> <td>生活垃圾</td><td>6t/a</td><td>一般固废 (SW64 900-002-S64)</td><td>/</td><td>固体</td><td>/</td><td>生活垃圾桶暂存</td><td>6t/a</td><td>交由蓬溪环卫部门处置</td></tr> <tr> <td>废包装物</td><td>0.05t/a</td><td>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或 SW17 900-005-S17)</td><td>/</td><td>固体</td><td>/</td><td>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td><td>0.05t/a</td><td>收集后统一出售给资源回收部门</td></tr> </table>								废物种类	产生量	废物类别	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性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处理措施及处理去向	生活垃圾	6t/a	一般固废 (SW64 900-002-S64)	/	固体	/	生活垃圾桶暂存	6t/a	交由蓬溪环卫部门处置	废包装物	0.05t/a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或 SW17 900-005-S17)	/	固体	/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	0.05t/a	收集后统一出售给资源回收部门
废物种类	产生量	废物类别	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性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处理措施及处理去向																											
生活垃圾	6t/a	一般固废 (SW64 900-002-S64)	/	固体	/	生活垃圾桶暂存	6t/a	交由蓬溪环卫部门处置																											
废包装物	0.05t/a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或 SW17 900-005-S17)	/	固体	/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	0.05t/a	收集后统一出售给资源回收部门																											

污泥	220t/a	一般固废 (SW07 900-099-S07))	/	固体	/	一般固废暂存 间暂存	220t/a	收集后交由 污泥处置单 位处置
杂质	100t/a	一般固废 (SW64 900-002-S64)	/	固体	/	生活垃 圾设施 暂存	100t/a	收集后交由 环卫部门处 置
废金 属	800t/a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	固体	/	一般固废暂存 间暂存	800t/a	收集后统一 出售给资源 回收部门
不合 格尾 料	600t/a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	固体	/	生产线 暂存	600t/a	外售水泥厂 等综合利用
废润 滑油	0.05t/a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矿物油	液态	T,I n	危废间 暂存	0.05t/a	交由有资质 的单位处置
废润 滑油 桶	0.01t/a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固体	T,I	危废间 暂存	0.01t/a	
废含 油手 套及 抹布	0.01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固体	T,I n	危废间 暂存	0.01t/a	
废硫 酸桶	0.1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废酸	固体	T,I n	危废间 暂存	0.1t/a	

(3)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一般固废暂存间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建设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599、GB30485 和 HJ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82 号）的相关要求做好一般固废的管理台账，并合法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建设单位委

	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计，做好防雨、防渗、防腐，防止二次污染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的相关要求做好管理计划和台账。 针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

危废暂存管理措施：

针对危废管理，本环评提出以下具体要求：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漏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建设单位生产运营期间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484、GB18597、GB30485、HJ2025 和 HJ2042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本项目拟建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处，面积约 10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域，建设要求应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最长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10 平方米）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危废间内	0.5	桶装	0.2t	1 年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危废间内	0.5	桶装	0.1t	1 年
3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HW49	900-041-49	危废间内	0.5	桶装	0.5	1 年
6		废硫酸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危废间内	6	/	0.1	1 年

危废转移要求：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严格按照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相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固废管理（含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及时登录四川政务服务网进入“无废四川”模块填写固废的电子台账及转移信息等。

5、土壤和地下水

①污染来源

本项目运行期间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来源于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危废和污水处理站泄漏。

②污染类型

本项目危废泄漏后主要的污染表现为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特征因子为石油类；硫酸及污水处理站废水泄漏主要污染物为 pH、COD 等。

③污染途径

本项目正常情况下废油、硫酸、生产废水不会泄漏，在其他不可控制的条件下危废间内暂存的废润滑油、污水处理站、硫酸暂存区可能存在泄漏，如存油罐倾倒，导致废润滑油泄漏，泄漏的废润滑油随着暂存间的地面下渗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④分区防控措施

项目运行期间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的主要影响因子是危废间废矿物油（润滑油）渗漏、污水处理设施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硫酸泄漏对地下水造成的水质污染影响，故应对危废间、污水处理设施、硫酸暂存区进行重点防控。

重点防控的方式为将危废暂存间区、废水处理站、废水调节池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其中危废间采用 2 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

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废水处理站、废水调节池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本项目洗选生产线区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本项目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的需求，分区防渗要求能够满足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要求。

表 4-10 防渗分区表

序号	区域	防渗级别	防渗措施
1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采用 2 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2	污水处理站、污水调节池	重点防渗区	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3	洗选生产线区及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防渗区	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4	除重点防渗、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6、环境风险

根据本项目原辅材料性质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重点关注的风险物质及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1 本项目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储存情况表

序号	物质名称	物料形态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危险物质折纯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i/Qi
----	------	------	--------	-------	-----------------	---------	-------

1	矿物油	液态	矿物油	/	0.2	2500	0.00008
2	硫酸	液态	硫酸	7664-93-9	0.5	10	0.05
合计					-	-	0.05008

项目 Q 值为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计算，本项目 Q=0.05008<1，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危险物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题评价。

（1）环境风险物质分布情况

根据本项目的工艺流程情况，原料暂存情况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存在于液压设备所在区域、危废间、污水处理站、硫酸药剂桶区域。

（2）可能影响途径

环境风险物质对外环境的影响方式主要为泄漏。

（3）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润滑油、硫酸在厂区的储存量，降低风险物质整体存在量，以从源头上降低环境风险。暂存区应设置应急收集桶、人员防护物资、

应急吸附物资，以备事故状态下的应急处置。

②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危废指派专人管理，并采取防盗、防渗、防泄漏、防流散等措施，暂存间内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及应急吸附收纳等应急物资。

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管理危废暂存间，并做好防渗、防泄漏、防遗撒措施。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加强原料管理，严禁烟火，车间内分散设置干粉灭火器，以备紧急状态下扑灭初期火灾。

⑤每年定期对生产线涉水加工区域进行检查，防止防渗层损坏后，生产废水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限定硫酸在厂区的暂存量。

⑥限定塑料产品在厂区内的暂存量，塑料仓库暂存区域设置干粉灭火器，以备紧急状态下扑灭初期火灾。

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和应急救援救治队伍，平时做好救援队伍的组织、训练和演练，并对工人进行自救和互救知识的宣传教育。

表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措施类别	具体措施内容
预防措施	1、严格控制矿物油在厂区的暂存量； 2、控制塑料颗粒原料在厂区的暂存量； 3、严格控制硫酸在厂区的暂存量 4、暂存区应设置应急收集桶、人员防护物资、应急吸附物资，以备事故状态下的应急处置。
技术措施	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规定管理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按分区防渗要求对不同物料暂存区进行分区防渗。 2、按照消防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设置灭火器、室外消火栓、室内消火栓。 3、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做好应急准备。

	管理措施	1、加强厂区消防安全管理，定期开展消防安全、生产安全大检查，防止因消防或生产安全事故导致次生环境事故。 2、加入人员培训，增强人员环保意识。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建立健全运营台账，定期更换活性炭、过滤棉、受损布袋等。 4、加强厂区危险废物管理，加强危废间防渗检查，预防危废泄漏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7、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为做好本项目的应急准备工作，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表4-12所示内容，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遂宁市蓬溪生态环境局备案。 表 4-12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内容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1 925 1380 1962"> <thead> <tr> <th data-bbox="277 925 440 996">序号</th><th data-bbox="440 925 762 996">项目</th><th data-bbox="762 925 1374 996">内容及要求</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77 996 440 1061">1</td><td data-bbox="440 996 762 1061">应急组织机构、人员</td><td data-bbox="762 996 1374 1061">公司应急机构人员,地方政府应急联络人员</td></tr> <tr> <td data-bbox="277 1061 440 1124">2</td><td data-bbox="440 1061 762 1124">预案分级响应条件</td><td data-bbox="762 1061 1374 1124">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td></tr> <tr> <td data-bbox="277 1124 440 1189">3</td><td data-bbox="440 1124 762 1189">应急救援保障</td><td data-bbox="762 1124 1374 1189">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td></tr> <tr> <td data-bbox="277 1189 440 1299">4</td><td data-bbox="440 1189 762 1299">报警、通讯联络方式</td><td data-bbox="762 1189 1374 1299">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信方式；交通保障、管制</td></tr> <tr> <td data-bbox="277 1299 440 1469">5</td><td data-bbox="440 1299 762 1469">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td><td data-bbox="762 1299 1374 1469">委托监测机构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根据</td></tr> <tr> <td data-bbox="277 1469 440 1579">6</td><td data-bbox="440 1469 762 1579">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器材</td><td data-bbox="762 1469 1374 1579">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td></tr> <tr> <td data-bbox="277 1579 440 1666">7</td><td data-bbox="440 1579 762 1666">人员紧急撤离、疏散</td><td data-bbox="762 1579 1374 1666">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td></tr> <tr> <td data-bbox="277 1666 440 1890">8</td><td data-bbox="440 1666 762 1890">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td><td data-bbox="762 1666 1374 1890">专业队伍抢救结束后,做好事故现场善后处理,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现场调查、清理、清洗工作恢复生产状态,组织生产。</td></tr> <tr> <td data-bbox="277 1890 440 1962">9</td><td data-bbox="440 1890 762 1962">应急培训计划</td><td data-bbox="762 1890 1374 1962">制定计划,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td></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公司应急机构人员,地方政府应急联络人员	2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3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4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信方式；交通保障、管制	5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委托监测机构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根据	6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7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	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8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专业队伍抢救结束后,做好事故现场善后处理,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现场调查、清理、清洗工作恢复生产状态,组织生产。	9	应急培训计划	制定计划,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公司应急机构人员,地方政府应急联络人员																														
2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3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4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信方式；交通保障、管制																														
5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委托监测机构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根据																														
6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7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	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8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专业队伍抢救结束后,做好事故现场善后处理,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现场调查、清理、清洗工作恢复生产状态,组织生产。																														
9	应急培训计划	制定计划,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1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22.1 万元，占总投资 1.73%，环保措施及投资情况如下。

表 4-13 主要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环保项目		环保措施	预计金额 (万元)	备注
水污染防治	施工期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废水经既有生活污水收集设施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蓬溪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依托既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运营期	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既有生活污水收集设施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蓬溪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运营期	生产废水：设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1 处，设计处理能力 150m ³ /d（处理工艺：滤网过滤+洗渣机（滚筒式）+pH 调节+絮凝沉淀池+压滤机+二沉池）。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送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15.0	
噪声防治	施工期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文明施工，高噪声施工应避开夜间及午休时间。	/	/
	运营期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		
固废处置	施工期	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运营期	规范化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约 10 平方米。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一处，面积约 40 平方米，用于收集暂存一般固废等。	1.5	
		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对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理。	0.5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	加强厂区内保洁，避免运输扬尘。	/	
	运营期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设置物理遮盖以抑制恶臭污	0.1	已建设，需进一步整

		染物逸散。		改
	环境风险	按照重点防渗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设施一处，做好“三防”措施，防止危废泄漏或火灾引发次生环境风险。车间内分散设置符合消防规范的灭火设施，制定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	
	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①危废间划分为重点防渗区：采用 2 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②污水处理设施划分为重点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③洗选生产线区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④除重点防渗、一般防渗以外的区域为简单防渗，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2.0	生产区域防渗纳入主体投资
	合计		2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	硫化氢、氨气	污水处理设置物理遮盖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COD、BOD ₅ 、NH ₃ -N、TP、TN 等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蓬溪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其余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线设备	设备噪声	建筑结构屏蔽、设置减震设施、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运营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物、污泥、原料分拣杂物（杂质、废金属）、不合格尾料、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废硫酸包装桶。 生活垃圾、分拣杂质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包装物、废金属分类收集后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不合格尾料外售水泥厂等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于污水处理站委托外部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废硫酸包装桶分类分区储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废间划分为重点防渗区：采用 2 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②污水处理设施划分为重点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③洗选生产线区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④除重点防渗、一般防渗以外的区域为简单防渗，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润滑油、硫酸在厂区的储存量，降低风险物质整体存在量，以从源头上降低环境风险。 ②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危废指派专人管理，并采取防盗、防渗、防泄漏、防流散等措施，暂存间内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及应急吸附收纳等应急物资。 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管理危废暂存间，并做好防渗、防泄漏、防遗撒措施。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加强原料管理，严禁烟火，车间内分散设置干粉灭火器，以备紧急状态下扑灭初期火灾。 ⑤每年定期对生产线涉水加工区域进行检查，防止防渗层损坏后，生产废水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限定硫酸在厂区的暂存量。 ⑥限定塑料产品在厂区内的暂存量，塑料仓库暂存区域设置干粉

	灭火器，以备紧急状态下扑灭初期火灾。 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和应急救援救治队伍，平时做好救援队伍的组织、训练和演练，并对工人进行自救和互救知识的宣传教育。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①项目发生实际排污前，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②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方式组织竣工验收。 ③本次环评获批后 5 年后动工建设的应重新报原审批部门审查，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④定期保养设备，防止设备因保养不适当造成设备异常运行而增加噪声产生量；做好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⑤生活垃圾等应每天及时清运，防止夏季恶臭气味的产生，清除蚊蝇和寄生虫卵产生场所。 ⑥切实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检查运行情况，确保处理效果，尽量避免环保设施处于“非正常工况”，尽量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加强环境管理，增强职工环保意识，设置专人负责环境管理，落实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六、结论

根据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蓬溪县的相关规划。环保措施具有可行性，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评价认为，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后，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负面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能为环境所接受。因此，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来说，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次评价结论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内容和规模的基础上得出的，若建设单位改变相关的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单位应按照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H ₃	0	0	0	0.0113	0	0.0113	0.0113
	H ₂ S	0	0	0	0.0004	0	0.0004	0.0004
废水 (污水处理厂排向外环境)	COD	0	0	0	1.152	0	1.152	1.152
	氨氮	0	0	0	0.1152	0	0.1152	0.1152
	总氮	0	0	0	0.3456	0	0.3456	0.3456
	总磷	0	0	0	0.0230	0	0.0230	0.023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6	0	6	6
	废包装材料	0	0	0	0.05	0	0.05	0.05
	污泥	0	0	0	220	0	220	220

	分拣杂质	0	0	0	200	0	200	200
	废金属	0	0	0	900	0	900	900
	不合格尾料	0	0	0	600	0	600	60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润滑油桶	0	0	0	0.01	0	0.01	0.01
	废含油手套 及抹布	0	0	0	0.01	0	0.01	0.01
	废硫酸桶	0	0	0	0.1	0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